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稿）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 真：(05)632-1765
承 辦 人：丁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8司執丁字第200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王進之繼承人、吳耀勳之繼承人、王郭閱之繼承人、王碧玉之繼承人、顏吳樟之繼承人、林啟肇之繼承人、吳王抄之繼承人、吳咏頌之繼承人、吳彩之繼承人、王清訓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0015號債權人張文源等與債務人王水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09年2月26日將債務人王水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55,000元債權人承受。
- 二、查共有人王進、吳耀勳、王郭閱、王碧玉、顏吳樟、林啟肇、吳王抄、吳咏頌、吳彩、王清訓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共同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 條第3 項規定，應經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

公司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

108年司執字020015號 財產所有人：王水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雲林縣	土庫鎮	大莒		339	1606	8000分之1 3	8,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						
2	雲林縣	土庫鎮	大莒		343	1065	8036分之1 15	47,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丁股

擬判：製稿人 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 決行